湖南农业大学教务处

校教发[2021]39号

湖南农业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生 学士学位外语水平考试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的通知》(学位[2019]20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授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有关工作的通知》(湘学位办[2020]3号)文件精神,落实《湖南农业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湘农大发[2020]100号)中关于学士学位外语水平考试工作有关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范围内组织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本科生学士学位外语水平考试及相关工作。

第二章 考试组织机构

第三条 由学校教务处牵头成立湖南农业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生学士学位外语水平考试组织机构,组织机构由党政办、纪检监察室、保卫处、教务处、计划财务处、审计处、信息与网络中心、后勤保障中心、人文与外语学院和继续教育学院等部门组成,下设命题工作小组、组考工作小组、评卷工作小组等。

第四条 本考试由学校教务处主办,继续教育学院负责组织实施。

第三章 考试时间与方式

第五条 每年组织两次考试,分别为四月中下旬和十一月中下旬。

第六条 考试采用线下或线上形式。

第四章 报名办法

第七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生学士学位外语水平考试报 名程序为:

- (一)网上报名。符合报名条件的考生在报名系统开放时间 段内完成网上报名。
- (二)现场确认。网报成功后,考生携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确认点进行现场确认、缴纳考试费。 因疫情等特殊原因也可采用线上确认方式。
- (三)准考证下载。开考前1周,登陆报名系统下载打印准 考证。考生凭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参加考试。
- (四)考试地点。考点设在湖南农业大学校内,具体考试地点见准考证。
- (五)证件要求。报名和考试的考生(含现役军人和人民武装警察)规定使用的有效证件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第五章 考试命题与制卷

第八条 命题工作小组负责命题、制卷等相关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第九条 命题教师应是政治可靠、坚持原则、品行端正、遵纪守法、责任心强、业务熟悉、身体健康且当年无直系亲属报考本校学士学位外语水平考试的正式在职人员。命题人员须培训且签订《命题教师承诺书》、《保密安全责任书》后方能上岗。

第十条 命题工作人员须在命题场所封闭命题。

第十一条 命题科目包括英语试题和日语试题。命题覆盖范围以《成人高等教育本科生学士学位英语水平考试大纲(非英语专业)》(高等教育出版社)和《成人高等教育本科生学士学位日语水平考试大纲(非日语专业)》(高等教育出版社)为依据。

第十二条 考试科目应依据考试大纲出多套试卷,每套试卷 分 A、B 卷,其难易度、题型、题量等应相同和相当,并有相应的 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且评分标准科学合理、规范。考前从多套 试卷中随机抽取一套作为考试试卷。

第十三条 试卷四年内考题重复内容部分不得超过20%。

第十四条 试卷格式参照湖南省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外语水平考试试卷标准,含试卷名称、试卷代号、试卷说明(对考试方式、试卷题量、答题时间、答题要求的简单说明)、试题等部分。

第十五条 试卷由教务处考试中心印制。制卷场所无关人员不得随意出入,制卷场所全程监控录像。

第十六条 凡接触考题的命题人员、审查人员、制卷人员需签订《保密安全责任书》,要做好保密工作,不得以任何方式泄密、漏题。

第六章 考试安排

第十七条 组考工作小组负责考试考务工作,下设保密组、考场保卫组、试卷收发组、机动监考组、巡考组、监控组等。

第十八条 组考程序参照湖南省教育考试院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外语水平考试《考务手册》执行。

第十九条 学校各职能处室、各学院应积极派员参加监考工作,并按《考务手册》严肃考风考纪。

第七章 线下考试考场规则

第二十条 考试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考生须提前 30 分钟入场, 终考前 30 分钟后方可交卷离开考场。

第二十一条 考生必须按要求如实填写考试管理所需的个人信息,并对签字确认的信息承担法律责任。签字确认后的信息一律不准更改。

第二十二条 考生必须用蓝色或黑色墨水笔在答题卡上答题、填写姓名、准考证号等,用 2B 铅笔填涂答题卡。考生除指定的文具用品,如:蓝色或黑色水笔、2B 铅笔、橡皮,其它物品如:文字资料、纸张、通讯工具和具有记忆、存储、查询、翻译或编程功能的电子用品、涂改液(纸)等不准带入考场,已带入考场的,须在开考前放在监考员指定位置,违者按考试违规处理。

- 第二十三条 考生按考号对号入座后,将准考证和身份证放在桌面左上角,方便监考员核查。考生应使用规定的书写工具,在规定的位置填写姓名、准考证号、座位号等,不得在其它地方做任何标记,不得使用涂改液(纸)更改答案,违者按考试违规处理。
- 第二十四条 遇有试卷字迹不清、卷面缺损、污染等问题, 须先举手请示,经监考员同意后方可提问。对试题内容的疑问, 不得向监考员询问。
- 第二十五条 考试终了指令发出时,考生必须立即停笔,坐在原位,等待监考员收齐考试材料。考生自行交卷,不配合监考员工作,造成答卷遗失等后果,责任自负。
- 第二十六条 试卷、答题卡、草稿纸等所有考试材料一律不得带出考场,违者按考试违规处理。
- **第二十七条** 考试过程中,考生须诚实守信,遵纪守法,自 觉维护考试秩序。在考场内保持安静,不准吸烟、交头接耳、打 手势等,违者按考试违规处理。
- 第二十八条 考试过程中,涉嫌违规的考生听到考试工作人员的口头告知后,可以选择继续考试(被取消考试资格的除外)或放弃考试,但必须保持冷静,不得在考场内与工作人员争吵,不得影响其他考生正常考试。考试结束后,可以书面申诉。
- 第二十九条 考试过程中的违规行为参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 33 号令)及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八章 线上考试考场规则

- 第三十条 考试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考生须提前 30 分钟入场, 终考前 30 分钟后方可提交答卷离开考场。
- 第三十一条 考生不得携带书籍、资料、U 盘、手机等通讯 工具进入考场。
- 第三十二条 考生进行身份验证后方可登录考试平台,并 按 照监考教师要求调试设备角度。
- 第三十三条 考生按考号对号入座后,将准考证和身份证放在桌面左上角,方便监考员核查。考生核对准考证和姓名后,在笔迹确认卡书写区域抄写卡上规定的文字。
- 第三十四条 考试包括客观题、主观题两部分。主观题可以 使用键盘打字输入,也可以使用手写板书写作答,手写板输入需 要工整书写,不要连笔和草书。
- 第三十五条 考生严格按要求在考试平台做答题目。考试结束时,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按要求提交答卷,在监考教师确认收到答卷后方可退出考试平台。
- 第三十六条 手写板、电磁笔、考试专用答题本、手写板数据线、草稿纸等,考生不得损毁、藏匿,均不得带出考场,违者按考试违规处理。
- 第三十七条 考生不得对试题进行抄录、截屏、拍照等,不得通过任何社交工具或途径传递或获取答案,违者按考试违规处理。

第三十八条 考试过程中,考生须诚实守信,遵纪守法,自 觉维护考试秩序。在考场内保持安静,不准吸烟、交头接耳、打 手势,违者按考试违规处理。

第三十九条 考试过程中,涉嫌违规的考生听到考试工作人员的口头告知后,可以选择继续考试(被取消考试资格的除外)或放弃考试,但必须保持冷静,不得在考场内与工作人员争吵,不得影响其他考生正常考试。考试结束后,可以书面申诉。

第四十条 考试过程中的违规行为处理参照《国家教育考试 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 33 号令)及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章 评卷工作

第四十一条 评卷工作小组负责组织评卷工作,对试卷进行评定,阅卷评分标准要严格、公正无误。

第四十二条 评卷工作必须在相对封密的场所进行,评卷场所入口放置明显阅卷标志,并由安保人员负责守卫,评卷教师及评卷工作人员要配带评卷工作证件,无关人员不允许进入评卷场所。

第四十三条 评卷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评卷,按时完成评卷工作。评卷前要分科清点好答卷,密封答卷封面的考生姓名、编号等信息。评卷场所应安排视频监控和录像。

第四十四条 评卷工作应当按照试评、制订评卷细则、评阅、 复核、登分、核对、统计分析的程序进行。评卷工作小组组长随 机抽取答卷,按照评分参考进行集体试评,经集体研究掌握统一 尺度后形成评卷细则, 评卷人员根据评卷细则进行评阅, 对复核后的试卷进行成绩核算、登录、核对, 对登录并核对无误后的成绩, 任何人不得改动。

第四十五条 评卷过程中,遇有雷同、笔迹前后不一、在密封线外写有考生姓名、准考证号或者标记等异常情况和问题,应当先评卷,同时详细记载并报告考试组织领导机构。

第四十六条 评卷人员名单、评卷时间、地点、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生成绩在公布成绩前对外保密。评卷人员不得对外透漏评卷情况,不得涂改考生答卷和成绩,不得查阅考生成绩,不得将试卷带出评卷室,不得翻阅他人评阅或者复核的试卷。非评卷人员不得进入评卷室。所有答卷均要密封评卷,任何人不得擅自启封答卷。

第四十七条 继续教育学院负责保存考生试卷和答卷,保存期限为考试结束后3年;考生答题草稿纸保存期限为考试结束后3个月。

第十章 成绩公布

第四十八条 考试成绩在考试结束1个月后公布。成绩按一定比例设定合格线,成绩合格者发放合格证书。

第四十九条 考生可通过报名系统查询成绩,不接受考生查 卷查分。

第十一章 费用标准

第五十条 参照上级有关收费文件收取考试费。

第五十一条 考试费由学校计划财务处统一收取,用于报名、命题、制卷、考场布置、防疫、考务培训、监考、阅卷、考试系统维护等费用支出。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教务处授权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考试办公室设在继续教育学院。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湖南农业大学教务处 2021年6月17日